

绿色保险制度 研究

LÜSE BAOXIAN ZHIDU YANJIU

游春 何方 尧金仁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绿色保险制度研究

游 春 何 方 尧金仁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绿色保险制度研究/游春, 何方, 尧金仁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111-0073-3

I. 绿… II. ①游… ②何… ③尧… III. 环境保护—保险—制度—研究 IV.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6328 号

责任编辑 刘 璐
责任校对 刘凤霞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7.125
字 数 17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综述.....	2
第二章 绿色保险制度概述	10
第一节 绿色保险的概念.....	10
第二节 绿色保险的特征.....	16
第三节 绿色保险制度与相关制度的比较.....	18
第四节 绿色保险的内涵分析.....	21
第三章 环境风险与绿色保险	23
第一节 环境风险.....	23
第二节 环境风险管理.....	27
第三节 环境风险管理与“绿色保险”.....	29
第四章 绿色保险制度必要性和可行性之分析	31
第一节 责任社会化与环境侵权损害的填补.....	31
第二节 绿色保险制度必要性之分析.....	32
第三节 绿色保险制度可行性之分析.....	37
第四节 绿色保险的主要功能分析.....	53
第五节 国外绿色保险实践的背景、发展、 兴起与现状.....	55
第六节 国内绿色保险实践的案例.....	58

第五章 绿色保险制度基本构成因素的特征	66
第六章 环境侵权损失承担社会化与绿色保险	70
第一节 环境侵权的特殊性	71
第二节 传统环境侵权民事救济制度的缺失与 损失承担社会化	75
第三节 环境侵权损失承担社会化的法理基础	82
第四节 环境侵权损失承担社会化四种实现模式	86
第五节 绿色保险的引入及其优势	90
第七章 国外绿色保险制度介绍	95
第一节 美国绿色保险制度	95
第二节 法国绿色保险制度	103
第三节 德国绿色保险制度	106
第四节 欧盟绿色保险制度	110
第五节 日本绿色保险制度	113
第六节 意大利、瑞典、英国绿色保险制度	120
第七节 分析与评价	121
第八节 经验与启示	125
第九节 制约因素研究	131
第十节 国际“绿色保险”的发展趋势	140
第八章 我国绿色保险制度的构建	146
第一节 我国建立绿色保险制度的必然性	146
第二节 我国绿色保险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50
第三节 完善我国绿色保险制度的对策建议	152
第九章 绿色保险制度建立需要政府的积极推动	169
第一节 绿色保险是政府对环境责任风险的 有效管理手段	169

第二节	“政府推动”是绿色保险制度 发展的基础.....	171
第三节	政府推动绿色保险的经济学依据	173
第四节	绿色保险的政府角色.....	175
第十章	对完善我国绿色保险法律制度的思考	179
第一节	我国实施绿色保险法律制度的 条件分析.....	179
第二节	绿色保险法律制度中的政府参与	181
第三节	构建我国环境保险法律制度的思路	185
第四节	完善绿色保险相关配套的法律制度	207
参考文献		215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背景与意义

“绿色保险”是责任保险的一个分支，是一种特殊的责任保险。“绿色保险”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迅速发展、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诞生的。20 世纪 70 年代后，环保浪潮席卷西方的所有发达国家，一系列环境保护法案纷纷出台。在环境民事诉讼领域出现了一系列有利于受害人求偿的变化，如起诉资格的放宽、无过失责任原则的确立、举证责任倒置、因果关系的推定，使受害人获得救济的可能性大大提高。此外，为了遏制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各国对环境污染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罚金之高，有时让非故意造成污染的企业面临破产倒闭的危险。这一系列变化使得企业的环境责任风险逐渐加大，企业主迫切需把环境责任风险转嫁出去。在这一时代背景下“绿色保险”便产生并发展起来。

我国对绿色保险的研究起步较晚，绿色保险在我国还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概念。尽管我国曾在个别省区进行过绿色保险的试点经营，但由于实务经营中对环境责任保险的

理解较窄，以及经营模式存在的问题，使环境责任保险在我国并没有发挥治理环境问题和风险管理环境风险的功能。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成熟，开发“绿色保险”产品，开展“绿色保险”业务，已经成为当前我国保险业与环保业的一项迫切任务。在这样的背景下，本书在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基础上，重新对环境责任保险进行深入理解，结合我国目前的环境状况和相关立法，力图选择适合我国国情的环境责任保险模式，让环境责任保险成为治理我国环境问题的新工具，以此改善我国生态环境状况，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研究综述

从国外的发展状况来看，绿色保险发展迅速，占整个责任保险业务的比重较大。但作为责任保险特殊组成部分的绿色保险在我国还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概念，学术界对此缺乏深入彻底的研究与考证，实务经营中的理解也比较狭窄。本书现将部分国内和国外专家、学者对绿色保险的研究文献做一综述。

一、国内研究综述

（一）关于环境责任保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

从必要性上来看，一方面，面对愈发严重的环境污染，环境保护绝非单纯是政府和环保部门的事情，需要全社会的参与，绿色保险通过解决环境纠纷、分散风险，为环境侵权人提供风险监控和为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同时，保险公司为了降低赔付率，一定会请专业人士对投保人的污染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投保企业也因此获得了间接的风险

控制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可以尝试将环境保险作为我国保险业新的业务增长点。在市场分割的情况下，处于垄断地位的市场主体表现为保守的逐利行为，使保险市场处于不充分的竞争状态。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伴随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保险业务竞争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的力量会驱动保险公司开辟类似环境保险这样的新业务去吸引新客户。绿色保险还能产生很多正效应，如企业参加环境保险有助于树立企业的绿色形象，其产品更容易取得消费者的认可。同时保险公司对投保者进行经常性的督促和保护性检查，又可以减少对环境污染的机会，保护了环境。对于被污染者，可以获得污染赔偿，从而减少因污染造成的损失。此外，鉴于我国环保业发展的现状，有必要普及环境责任险。国外经验证明：绿色保险弥补了以往环境保护监管的不足，充分体现了国际上“污染者负担原则”（Polluters Pay Principle），它在我国的建立和广泛使用必将对我国环保业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从可行性上看，从对绿色保险的供求分析和可保性分析来看，我国在开发环境责任保险中并未失去保险的大数法则基础，该险种的市场潜力是很大的。然而，与其他责任险种一样，绿色保险的标的是被保险企业的民事赔偿责任，事先无法预计可能的最大损失金额是多少，因此这种保险应该有赔偿限额，这样可以限制保险公司的风险，使环境责任保险这一险种的开发更具可行性。所以，我国保险公司在积极拓展已有责任险市场的同时，可参考国外经验，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出适合我国实际需要的绿色保险，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促进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二）对相关领域制度完善上的研究

我国曾在少数几个城市推出的环境污染责任险，却不

受企业青睐。直接原因是保险的赔付率过低，保险费率过高。间接原因：一是我国的环保法规不够健全，尤其缺少污染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再加上执法不严，对排污者客观上形不成压力；二是我国缺少有效的环境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绿色保险业务，必须加强保险市场的市场规制立法研究，为保险业的有序竞争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要通过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法律的引导，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地进入绿色保险业务中；国家还必须为保险业自身联合的各类组织提供活动空间，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并引导其更加主动地投身于环境保护运动之中去。从法学角度分析，保险法上的近因理论与环境侵权严格责任、推定因果关系多有冲突，因此，有必要修正传统的保险理论以适应保险业的发展。

（三）对绿色保险运行方面的研究

在绿色保险制度下，如果能有效地利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市场也能在环保领域给社会带来行政手段（包括标准和法规）所不能及的经济效果。发达国家的公共部门已经开始诱导和创造新兴的环保服务产业，如污染排放权交易和环境保险制度。随着贸易自由化及全球化贸易时代的到来，企业所面临的竞争不单单在商业上，降低成本和良好的企业形象也成为企业注重的因素，这些均与正确环保策略息息相关。再加上导致环境危害所需承担未来费用的环境负债这一潜在风险对企业的威胁，绿色保险正在成为环保服务行业中炙手可热的明星。但也应注意到，如同其它的环境保护产业一样，环境保险的发展必须依靠健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完善的监督管理体制。只有这样才能使相关的环境保护政策透过市场机制来运作，真正达到“使用者付费的原则”。

绿色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污染环境而应承担的损害赔

偿和治理责任为标的的责任保险形式，是通过责任风险社会化解决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问题的有效方式之一。一方面，它作为一种环境损害赔偿社会化制度，有利于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助于保障公众的环境权益，维护受害者的合法利益，有助于市场经济自身的发育和完善。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环境损害赔偿问题日益凸显，市场反映出对绿色保险的巨大需求。保险公司提供环境保险后，为了降低自生经营风险，也会积极投身于环境污染风险的预防工作，从而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因此，绿色保险制度具有刺激经济和使环境保护风险社会化两大功能。近几年，欧盟对绿色保险制度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一直致力于在成员国推行强制绿色保险。其绿色保险制度发展体现了以下特色：以环境民事责任框架为前提，通过“指令”的形式立法，倾向于“污染者负担原则”，更愿采用强制环境责任保险模式。

（四）对绿色保险风险方面的研究

面对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我国应建立环境侵权责任保险制度，并可以引进巨灾风险证券化等制度，以更有效地分散风险。对于突发性环境侵权行为的责任保险应作为商业保险看待，对于持续性环境侵权的责任保险应作为政策性保险看待。我国环境侵权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应采取分步走的策略，即先承保突发性的环境侵权行为，待条件成熟时再承保持续性的环境侵权行为。针对环境侵权的危险性、突发性、持续性等因素，应采取强制投保和自愿投保相结合的方式。在给予受害人赔偿时，应实行责任限额制度。

二、国外研究综述

所罗门·许布纳、小肯尼思·布莱克等[美](1996)共同著作的《财产和责任保险》一书中指出,在公众责任保险中因污染而产生的除外责任是两个“发展”的结果。一个因素是对污染问题认识程度的不断增强。美国国会于1956年及随后通过的一系列法律以及各州制定的类似法规,使得人们对污染问题的认识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污染事故发生次数的增多以及潜在危害型事故的增加,再加上近乎绝对责任的严格要求,都促使保险人把这种风险排除在承保责任之外。另一个因素是企业所使用的大多数责任保险合同都用“发生”取代了“事故”。“发生”保单如果没有除外的规定,就必须对因污染负效应的积累而产生的责任负责。这两个发展使公众责任保单只对“突发性和意外性”的污染承保,其他污染都属除外责任。并给出了CGL保单的两个附加污染责任保险条款。一种被称为“指定地点污染责任条款”,其承保责任包括:“污染事故”引起的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责任;清除被保险人处所内污染所产生的费用。该保险是在索赔的基础上承保的,且仅适用于发生在追溯日期之后的“污染事故”。另一种为“指定地点有限污染责任条款”,该条款仅承保“污染事故”所引起的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责任,不承担清除被保险人处所内污染所产生的费用。

Paul K. Freeman and Howard Kunreuther [美](1997)共同编著的《Managing Environmental Risk Through Insurance》一书中指出,所有人类活动都存在固有风险,包括人和企业。保险经常被用来作为转移风险的工具,其有一个附加优势,保险能鼓励实体通过减少保险费负担降低成本-效益风险的项目。因此,探索主动利用保险这一

工具有效管理环境风险的保单制造者日益增加。尤其是，保险作为有效风险管理工具具备五个特性：有效分散风险、减少损失差异、隔离风险、鼓励减少损失的措施、检测控制行为。书中还讨论了环境风险、公共部门、私人保险公司在管理环境风险中的作用。一方面，政府有能力通过税收转移风险，但政府转移风险具有有限性，这种有限性鼓励了减少风险的行为在风险发生之前的赌注。另一方面，政府承担风险不合适。作为公共部门不应是在某个位置吸收风险，因为承担环境风险的财政损失很可能超过政府的能力。如果政府没有合适的实体吸收环境风险，那么保险人自愿通过保险转移风险将会被探索下去。

Scott E.Harrington, Gregory R.Niehaus [美] (1998) 共同编写的《风险管理与保险》一书中，通过美国环境普通法和成文法的历史变迁，来说明公司对于环境破坏的责任在最近 30 年中是如何迅速扩大的。同时，私人保险对环境风险保障的历史又如何反映出与责任范围的发展潮流相反的情况，即随着美国环境普通法和成文法中扩大了破坏环境的责任，私营保险人则减少了环境责任的承保范围，尤其是在基本责任保单中。但是他们也指出，在一般综合责任（CGL）保单对环境责任加大绝对免责时，环境破坏责任（EIL）保单的出现弥补了这一空缺。目前环境破坏的法律和保险保障仍然在发展，CGL 保单中对环境责任的绝对免责增加了对 EIL 保单的需要，因此，EIL 市场在 20 世纪 90 年代经历了急剧的增长过程。他们在研究中还提出了一些环境责任问题，如普通法和成文法在某些情况下提供了过度的安全激励，使企业的行为和受害者遭受的损失之间只有微弱的联系时，企业也要负责，这可能会导致公司对环境问题消耗大量的财富来采取过分的预防措施。再有繁多的法律程序用来确定一个公司是否应当对处理费用和个人遭受的人身伤害承担责任，以及相对应的

法律纠纷，使在环境责任下产生了大量的法律成本。

John A. Hannah [美] (2000) 在其发表的《The U.S.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 Market- Reaching New Frontiers》一文中写到美国绿色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在其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件，以及当前美国环境保险市场的简要印象。文中指出，在 80 年代早期发展的美国绿色保险市场仍在经历重要的发展过程。这个市场最初是为了在各地地方、州、联邦法律规章下的危险排泄环境设施和环境服务公司的财务责任风险需求提供解决办法而创立的。在过去的 20 年中，保险公司针对那些正在面临大量可知和未知责任风险及风险暴露的公司和公共实体，设计一系列环境保险险种和提供保险保障。在近几年，一些重大事件对美国绿色保险市场产生影响：第一，环境管理处理项目的激增，例如联邦、州、地区的“自愿处理”和“棕色地带”（因曾作为工业用地或其他用处而受到破坏或变质的土地）的倡议；第二，在 SEC（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 FASB（美国财务会计标准委员）的规章下，美国公司强制实施环境责任“揭发”规定；第三，现行法律体系和公众环境意识的增强；第四，在积极控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为很多公司提供对付环境问题的经济措施。另外许多因素也正在刺激环境保险产业的快速发展：一是合并和兼并，二是公共事业的撤销管制规定，三是军事基地的重新利用，四是商业性资产的转让和棕色土地的再次开发。

Howard M. Tollin and Rodney J. Taylor (2002) 发表的《Pro Rata Allocation: Determining Whether Environmental Insurance Was Available》一文中指出，环境破坏索赔损失的分配涉及两个因素，一是客观申请环境保险单中定义的分配原则，二是在以事实为依据具体位置分析的基础上，对导致环境索赔的自然风险理解和保险人根据保险实践提供的保险范围。客观的分配方法是责任限额和自保，主观

的分配方法是专业的保险公式在一定的期限内保险环境保险，通过环境保单问投保人的简单问题总和。文中还介绍了现在的绿色保险，今天，绿色保险范围覆盖几乎任何工业、商业，或机构的环境风险。提供给污染暴露的保单选择丰富多样，有超过 25 种不同类型的环境保单。虽然典型环境污染保单的保险金额是 1 000 万美元，期限是 10 年，但是以后保险金额将越来越大，保险期限也会越来越长。

第二章 绿色保险制度概述

环境问题已涉及生存权理念，成了亟待解决的崭新课题。作为环境侵权救济体系中的一种制度，绿色保险具有转嫁风险，保障公民环境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优点，越来越多地引起人们的关注。本章就绿色保险制度的概念、特征作简单的介绍。

第一节 绿色保险的概念

一、保险和责任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制度。保险一词是来自西方国家的舶来品，英文称为 *Insurance*，那么何为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由此定义可知，首

先，保险是一种经济制度。它是一种以经济补偿作保险手段的商业经营行为。

另外，保险还体现着一种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就是投保人和保险人通过保险合同的约束形成的契约关系。亦有理论认为：保险就是集合多数有遭受同一风险可能之人，成立共同利益的团体，以公平合理的方法云集资金，以便对遭受该项风险而引致的损失，给予适当的补偿。

这些定义都强调了保险减少交易风险、填补损失的作用。此外，保险发挥了确保经济活动正常进行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因此它又被人们称为“精巧社会的稳定器”。

责任保险是保险的下位概念，又称为第三者责任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通常被划分为广义的财产保险范畴，中国也将其作为财产保险一类加以规定。学者们将广义的财产保险分为三类：① 对于特定标的的灭失毁损之保险，即有形财产保险；② 对于将来可取之利益的丧失之保险，即无形财产保险；③ 对于发生事故而需由其财产支出之保险，责任保险即属于第三类型的财产保险。我国《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亦可说明，责任保险属于财产保险的业务范畴，因为它承保的标的是一种无形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从构成要件看，责任保险是一种民事法律责任，这种责任是被保险人对第三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这种法律责任是由于某种行为造成他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而依法或依合同应由致害人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一定的义务——经济损害赔偿。该民事赔偿责任的责任包括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其标的既可以是过失责任，也可是契约上的责任，还可以是无过失责任。

责任保险最早出现在 19 世纪的法国，是最年轻的险种之一，在性质上是基于民事责任的一种分散和防范侵权